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7年10月2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9年3月2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9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有效提高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校園安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及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

一、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若有受到不平等對待者，應積極提供資源及機會等協助，以確保其地位之平等並維護其人格尊嚴。

二、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第四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系所及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系所及行政單位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諮商輔導中心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協助。

第八條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等，辦理單位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第九條 本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應有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並開設有關於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開放學生選修。

第十條 本校教師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第十二條 總務處需針對教室、廁所、公共場所、體育設施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並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建立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指標。

第十三條 諮商輔導中心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活動或宣導，以及透過個別或團體輔導，增進學生性別平等意識，落實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第 1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建議事項辦理。2.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3. 依 109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